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8-04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0月23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已建成并达产，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原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151.42 万元及其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变更用于新项目“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监事会认为：公司“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成，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及其实施主体，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实施主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部分列示项目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8〕15 号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

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4)。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